

2013年9月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

2013年9月24—28日，阿曼马斯喀特

第02/2013号决议

《国际条约》融资战略的实施

管理机构，

忆及《国际条约》第13.2、13.3、18和19.3f条内容；

忆及管理机构就《融资战略》通过的第1/2006号、第3/2009号和第3/2011号决议；

第I部分：利益分享基金的资源筹措

1. 关切地**注意到**用于实现《利益分享基金实施战略计划》中设定的各项目标的资金短缺情况加剧；
2. **敦促**各缔约方、其它国家政府、私营部门及各基金会将支持利益分享基金置于最优先位置，并**要求**秘书按照第3/2009号和第3/2011号决议，继续开展自愿捐款筹措方面的现有努力与计划，以便优先在短期内使利益分享基金获得收入；
3. **强调**秘书处继续和加强现有的宣传、推广和媒体工作与计划的重要性，以提升利益分享基金的受关注度；
4. **要求**秘书处继续开展有关《战略计划》的宣传活动，利用高级别工作组机制继续为利益分享基金筹措资金；
5. **强调**各项创新做法在技术上为相互联系、相互依存，需要作为整体来看待，使一系列不同的创新做法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为利益分享基金提供充足、可持续的收入；
6. **感谢**巴西、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和挪威政府召集了“《国际条约》高级别圆桌会议”。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7. **欢迎**组织一次非正式多利益相关方对话，以加强多边系统的运作，为利益分享基金争取更多资金，这也可能为特设工作组提供帮助。

第II部分：利益分享基金的运作

8. **要求**秘书处按照第四届会议上通过的程序，着手规划项目周期结束时的独立评价工作，评价中要特别注重有效性和效率问题，同时就第二个项目组合的实施情况编写一份概要报告并公布于众；

9. **要求**秘书处继续提供协助，以便：

- 所资助项目中获得的《国际条约》附件I中所列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能按照多边系统中的各项条件提供给各方；
- 这些项目中产生的信息应在项目完成后一年之内向公众公开；

10. **决定**在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结束后，尽快启动利益分享基金第三轮提案征集活动；

11. **通过了**本决议附件1中的《经审查的利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资源运作程序》。

12. **通过了**本决议附件2中的《利益分享基金关于利益冲突及相关相关标准的政策》，为《运作程序》的实施提供支持。

13. **决定**根据最初两轮项目周期的经验，在每轮提案征集活动的设计中，要对每轮项目周期中粮农植物遗传资源的范围做出规定。

14. **注意到**IT/GB-5/13/7 Add.2号文件中《利益分享基金中期计划》的相关内容。

15. **要求**秘书处在主席团指导下，进一步推进与国际机构及组织的伙伴关系，以推动在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上对伙伴关系架构进行全面讨论，深化利益分享基金的运作。

16. **欢迎**就在利益分享基金项目周期的实施过程中采用包容性进程所采取的措施，如在下一轮提案征集过程中提供服务台和阿拉伯文服务。

17. **要求**秘书处探索创新办法来改善利益分享基金在下一个体会期的运作，包括可能利用项目实施机构的支持，并将这些创新办法提交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审议。

第III部分：监督《融资战略》的实施情况：

不在管理机构直接控制下的资源

18. **要求**秘书继续汇编在《条约融资战略》内筹措到的、针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第二份全球行动计划》中战略重点的资源相关信息。

19. **要求**各缔约方和参与《融资战略》各项活动的利益相关方团体，特别是参与开发“技术共同开发与转让平台”以及“公私预育种伙伴关系”建立过程的各方，向管理机构下一届会议报告，同时**鼓励他们**长期参与。

第IV部分：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 特设开放性工作组职责范围

20. 审议了融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报告以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报告；

21. 感谢上述两委员会及其共同主席在过去两年度间的工作；

22. 感谢植物育种行业利益相关者与融资战略特设委员会的合作，探索创新办法为利益分享基金筹集资源；

23. 决定在下个两年度设立“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其职责范围如下：

I. 制定一系列措施供管理机构第六届会议审议并做出决定，以便：

- (a) 加强利益分享基金以长期可持续和可预测方式收到基于用户的支付和缴款；
- (b) 通过其他措施加强多边系统的运行。

第(a)和(b)点所含内容将分别在今后会议上得到审议。

II. 为此，秘书处应准备开展若干短期战略性初步研究，根据所有可用资源，包括最新的研究结果，对《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多边系统下植物遗传资源交换带来的货币支付进行评估。这些研究应包括：

- 研究在符合《条约》目标的前提下，同时把融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报告以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和多边系统特设技术咨询委员会报告纳入考量后，对涉及多边系统运行的相关条款做出调整而可能带来的收入估算；
- 做出此类调整的可行性及所带来影响的政策和法律研究；
- 研究如何加强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机制；
- 分析影响利益相关者团体意愿的各项因素，包括向利益分享基金捐款以及获取多边系统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III. 根据上述研究结果并力求改进获取情况并加强公正平等分享利益，工作组将：

- (a) 审查多边系统及《标准材料转让协定》的运行情况，特别是《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关于利益分享的条款；
- (b) 分析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的各项方案；
- (c) 与利益相关者团体进行磋商；
- (d) 起草并编写一系列措施建议供管理机构审议并做出决定。

组成、结构及职能运行

各区域应在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结束前，或最迟不晚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对工作组成员的缔约方提名。然后由成员提名其代表人员。

工作组由来自下列区域的最多二十七位代表组成：

- 最多 5 位来自非洲；
- 最多 5 位来自欧洲；
- 最多 5 位来自亚洲；
- 最多 5 位来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 最多 3 位来自近东；
- 最多 2 位来自北美；
- 最多 2 位来自西南太平洋。

主席团成员

工作组应从成员代表中选举产生两位共同主席。共同主席应主持工作组会议，并行使其他所需职能以促进工作。

会议

工作组会议会期通常为三天，会议召开前一天举行区域磋商。工作组应计划在 2014/15 两年度召开两次会议，如需召开其他会议，则由预算外资金出资。

观察员

没有代表参加工作组的缔约方，可应秘书处要求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作组活动。

对于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可从下列每一团体中邀请最多两名代表作为观察员参会：

- 民间社会组织；
- 种子行业；
- 农民组织；
-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

对于今后会议，工作组可视情况有针对性地邀请观察员和专家与会。

邀请观察员与会时，要考虑区域平衡问题。所有观察员和专家都要在共同主席邀请后方可发言。

工作组还可选择以缔约方代表的形式召开会议，对治理性问题做出决策。

24. **认识到**工作组任务的重要性与规模，将需要在下一个两年度持续开展大量工作，敦促缔约方尽快提供所需支持和财政资源，以便工作组得以落实计划中的各项职责；

25. **呼吁**利用《条约》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益相关者制定并协助工作组制定基于用户的创新做法，以便在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范围内实现货币利益分享，同时制定其他创新做法促进利益分享基金获得充足和可持续的资源。

附件 1

经审查的受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 资源使用运作程序草案

I. 原则

《运作程序》¹应遵循以下各项原则：

- 透明和公正。
- 简单和方便。
- 效率和成效。
- 质量和技术特点。

II. 项目周期

管理机构授权主席团在两年度内执行项目周期。每两年度通常将展开新一轮的项目周期。

独立专家小组将对项目构思进行筛选和评价。

服务台将协助申请人以其本国语言准备项目构思和正式项目提案。

项目周期包括：

1. 发起提案征集活动

- a. 由管理机构使用《条约》官方语言发起征集，包含下列相关信息和程序：优先重点领域；项目构思和项目提案的提交表格；资格、评估和遴选标准；时间安排和期限；预计可获得的资金数；针对的作物；对由管理机构供资的项目的要求；项目协议的主要法律规定和财务规定；
- b. 在《条约》网站上进行宣传，并通过国家联络点和相关区域机构进行宣传；
- c. 责任方：由秘书处在主席团的指导下负责编制。

2. 提交项目构思

- a. 项目构思应以《条约》任一语言提交，必要时提交某种工作语言的翻译版本。
- b. 采用商定格式和遵循商定期限；
- c. 目标：2—3 页；

¹ 《受管理机构直接控制的资源使用运作程序》最初由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通过。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审查并通过了现行《运作程序》。

- d. 符合遴选标准；
- e. 责任方：由缔约方、法人或自然人负责²，需与相关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进行磋商。由相关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向管理机构秘书正式提交项目构思；

3. 筛选项目构思并作出回应

- a. 遵循征集资格条件中公布的遴选标准以及征集提案阶段规定的其他相关标准；
- b. 在商定的期限内作出回应；
- c. 遵循利益冲突政策；
- d. 回应责任方：主席团，以独立专家小组的准备工作为基础；
- e. 主席团可通过电子邮件开展这一工作，并在一次常规会议上作出最终决定；
- f. 尽量保持经批准的项目构思清单。

4. 依据项目构思提交项目提案

- a. 提案应以《条约》任一语言提交，必要时提交某种工作语言的翻译版本；
- b. 采用商定的项目提案提交表格，遵循商定期限；
- c. 遵守评估标准；
- d. 确定收款人和付款渠道；
- e. 公布提案列表；
- f. 设立服务台，帮助编制提案，[包括为阿拉伯文提供语言设施；]
- g. 责任方：由缔约方、法人或自然人负责，需与相关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进行磋商。应由相关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向管理机构秘书正式提交项目构思。

5. 评估项目提案

- a. 根据征集通知中发布的评估标准对项目提案进行排序；
- b. 在商定期限内拟订符合要求的项目提案组合，以供审批；
- c. 公布项目组合；
- d. 遵守利益冲突政策；
- e. 责任方：[主席团]经与各区域磋商后从名册中任命专家小组负责此事。专家小组将利用核心行政预算向各次必要会议提供的资源无偿开展工作。公布专家小组的职责范围。

² 总部设在《国际条约》缔约国的任何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包括基因库和研究机构、农民和农民组织，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均可申请获得利益分享基金的供资。

6. 批准项目，以便在项目周期内获得供资
 - a. 根据管理机构在该项目周期内可支配的资金及专家小组的建议；
 - b. [根据其他可能的考量，如地域平衡]；
 - c. 遵守利益冲突政策；
 - d. 公布项目组合。
 - e. 责任方：[管理机构，或委托主席团。]
7. 签署项目协议及付款
 - a. 根据管理机构通过的程序支付款项；
 - b. 规定相关法律及财务条款的项目协议，以及管理机构的要求；
 - c. 责任方：执行机构的秘书及高级管理层。
8. 报告和监测
 - a. 遵守管理机构通过的相关程序；
 - b. 责任方：由执行实体开发监测产品并交予秘书保管。
9. 独立评价
 - a. 以联合国评价小组制定的规范与标准为基础，采用标准评价程序；
 - b. 评价项目或项目组合的可持续效果及影响，对相关结果实施问责制，旨在推动进一步制定供资战略；
 - c. 将由管理机构委托定期对本附件中涉及的供资战略部分内容进行评价；
 - d. 遵守管理机构通过的相关评价程序；
 - e. 责任方：管理机构。

III. 选择标准

《运作程序》的这一部分为项目提案评估过程中采用的选择标准提供总体框架。各轮项目周期内评估项目提案时采用的具体标准将在提案征集通知中予以公布。

1. 项目相关性
 - a. 提案的拟议目标和预期成果中是否明确纳入并体现了供资战略的优先重点及管理机构为分配可用资金所制定的战略原则和优先重点？
 - b. [该项目是否有利于构建合理的全球保护系统？该项目是否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目标 1 和 7？]
 - c. 该项目与某一国家或地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计划及方案中的优先重点有何相关之处？关于此类优先重点可获得哪些信息？
 - d. [该项目是否与已经或正在开展的活动存在重复？该项目是否与已经或正在开展的活动互为补充？]

2. 可行性

- a. 拟议活动在资源及期限方面是否可行？具体来说，预算能否完全涵盖拟议活动并实现预期结果？

3. 成效和效率

- a. 预计项目开支能否保证实现预期结果及效益？
- b. [活动的类型能否最有效地实现项目的净结果、成果及影响？]

4. 效益及受益者

- a. 谁是直接受益者？
- b. 拟议项目的结果能否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拟议受益者？
- c. [该项目可能对经济发展发挥怎样的促进作用？]

5. 团队组成情况及能力

- a. 团队是否拥有足够的能力？团队成员是否包括来自不同学科的合作伙伴？
- b. [项目提案是否准备利用可得的地方专门知识？]

6. 协作

- a. 项目提案可推动达成何种程度的合作？
- b. [开展这种协作将如何有利于提高项目的效率和成效？]
- c. 申请者是否提供了配套资金或实物投入？

7. 规划和监测

- a. 项目提案中是否纳入了适当的里程碑和指标？
- b. [提案是否阐明将如何监测项目进展情况并评估其影响？]
- c. 预期积极影响的可衡量性如何？

8. 可持续性

- a. [项目相关活动及产生的有益改变其可持续性如何？]
- b. 是否进行了技术转让及能力建设？
- c. 项目中是否纳入了培训内容？

9. 地理覆盖面

- a. 拟议项目的地理范围及影响有多大？
- b. 在实现《条约》目标方面，该项目具有怎样的全球和/或区域重要性？

10. 作物相关性

- a. 拟议活动针对的作物可对全球或区域粮食安全及可持续利用作出哪些贡献？
- b. 拟议活动针对的作物与人类膳食或动物饲料的质量和多样性有什么相关之处？
- c. 该项目是否解决某作物多样性中心的作物保护和/或利用问题？
- d. 拟议项目活动涉及的基因库在国家、区域或全球一级受到何种程度的威胁？

附件2

关于利益分享基金利益冲突及相关行为标准的 政策草案

A. 涵盖范围

1. 本政策适用于参与遴选项目构思、评估或通过项目提案以便获取利益分享基金供资的政府间机构或专家机构的任何成员。
2. 本政策中涉及的个人均应遵守其中的条款。通常会向本政策涉及的个人通报这一情况，但如有任何个人质疑本政策对其的适用性，则应向秘书核实。本政策中未涉及的任何个人或机构若认为其与任何项目构思或提案存在实际或潜在冲突，应将这类情况提交秘书处理。秘书将向相关政府间机构或专家机构的主席或共同主席通报这一情况。
3. 利益分享基金及其项目周期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合作伙​​伴或其他机构，在与该基金建立伙伴关系以及在项目周期内发挥作用的过程中，应避免出现利益冲突情况，并应始终承认利益分享基金由管理机构直接控制。

B. 一般程序

产生冲突的情形

4. 本政策依靠每个个体考虑其是否认为或被认为与利益分享基金当前审议的任一提案之间存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冲突。
5. 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举例如下：
 - 将积极参与项目今后的实施工作，特别是作为项目工作人员或加入项目小组；
 - 将受雇于申请机构或其项目执行期间的伙伴机构；
 - 将与申请机构或其项目执行期间的合作伙伴开展密切合作，例如作为合著者或博士生导师，或在过去四年中曾有密切合作关系；
 - 在申请机构或其项目执行期间的合作伙伴的管理机构中担任现职或出任名誉职位；
 - 向申请者或其项目执行期间的合作伙伴收取个人酬劳；
 - 与项目工作人员或项目小组人员存在个人或家庭关系。
6. 上述清单并非详尽无遗，仅作为示例，并非完整或详尽的清单。冲突情况可能还包括除上述情况外本政策要求个人披露的情况。

7. 在考虑是否会产生冲突时，个人应将与本政策所涉人员存在重要个人关系的任何人的利益视作己方利益。这将包括任何合作伙伴、家庭成员以及由其负责财务事项的人员。

管理冲突的一般程序

8. 如果在利益分享基金当前审议的任何项目构思或提案中，个人存在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况，则：

- (1) 个人应将此冲突情况以书面形式向秘书报告；
- (2) 个人不得参与任何与此项目构思或提案有关的决定，尤其：
 - (a) 不得参与遴选项目构思、评估或通过项目提案的过程；
 - (b) 不得接收任何与项目构思或项目提案有关的文件；
 - (c) 不得参与任何与此项目构思或提案有关的决定；以及
 - (d) 不得参与任何会议中审议此项目构思或提案的相关环节。
 - (e)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由来自同一地区的另一名代表代替。

9. 所有个人在以任何身份参与遴选项目构思、评估或通过项目提案的过程中，应根据秘书可能提出的要求，协助管理任何潜在或实际的利益冲突情况。任何有关是否可能存在冲突的争论可提交管理机构主席决定，若争论内容涉及到管理机构主席，则应提交管理机构的某位副主席决定。

与政府间机构或专家机构成员有关的供资政策

10. 对决策委员会成员的活动应适用下列供资政策：

- (1) 政府间机构或专家机构成员可继续保持其接受任命时持有的利益分享基金供资。
- (2) 参与新一轮项目周期的政府间机构或专家机构成员不得在此轮周期中申请新的供资。

C. 行为守则

有关项目构思和提案的建议

11. 参与遴选项目构思、评估或通过项目提案以便获取利益分享基金供资的政府间机构或专家机构成员，可能被要求向寻求利益分享基金供资的申请机构的同事们提供广泛的支持、辅助和指导。不反对提供此类支持，也不反对成员之间根据需要分享有关利益分享基金政策或程序的公开信息。各成员不得披露任何非公开信息，诸如提案细节或专家对各提案的评分。

12. 如果某成员受邀为向基金申请供资提供具体建议（包括技术建议），该成员可提供此类建议（须遵守上文第11段的限制），但应向秘书报告此事。该成员将被视为在这一申请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

会外讨论

13. 在政府间机构或专家机构召开会议之前，各成员不得与负责在该次会议上审议任何项目构思或项目提案的其他任何成员讨论有关项目构思或提案。如果某成员进行了任何此类讨论，其必须在会议上或会议开始前向秘书报告此事。

项目构思或提案的保密和决策

14. 与项目构思和项目提案有关的文件和通讯内容均严格保密。政府间机构或专家机构成员还有权要求《条约》秘书处和其他成员对自身评论意见予以保密。相应地，政府间机构或专家机构的所有成员：

- (1) 应对文件保密，不分发给任何人。
- (2) 未经秘书事先允许，不得与其他任何人（包括该成员所在主持机构的同事和仲裁员）讨论项目构思或项目提案。
- (3) 应始终对申请者和负责审查各项目构思或提案的专家身份予以保密。
- (4) 不得与申请者讨论其本人提出的项目构思或项目提案，或者其他任何申请提案，也不得与其他任何人讨论对某一申请提案的任何审查意见或建议内容。秘书处将酌情提供反馈意见。各成员应拒绝关于提供信息或解释如何做出某项具体决定的请求，所有此类请求必须提交给秘书处。

15. 如有个人或组织向政府间机构或专家机构成员询问关于其具体项目构思或项目提案的状况或结果的信息，政府间机构或专家机构应始终向秘书处提交此类询问。